

# tinPet MEET UR SOULPET





# 攻頂組

GROUP NAME: 領養小可愛





- **前言** 專案背景
- **4 前言** 動機與目的

6 **作品介紹** 產品服務項目

**前言** 執行團隊分工

7 作品介紹產品使用手冊

6 **作品介紹** 產品使用數據

- 11 作品介紹 產業連結性及其對經濟或人 文社會的貢獻



## 一、專案背景

為了使動物收容所不再有「十二夜」悲歌。在 2015 年 2 月修訂了「十二夜條款」,過了兩年的緩衝期後,從2017年開始,收容所的壓力不斷提高。「零安樂死」政策,讓收容所動物不再面臨撲殺命運,政策運行至今,卻發現台灣各地收容所有「爆量收容」的情形。自從動物資訊保護網的"110年10月全國公立動物收容所收容處理情形統計表 3 "來看,已經有超過 7 個縣市的犬隻超收、6 個縣市的貓超收。然而在目前的情況下,依《動物保護法》規定,行政機關仍負有接收無主動物、民衆送交不擬飼養動物,或執法沒入如緝獲非法繁殖場犬貓、民間狗場不當飼養大量動物之責,因此就算已超過收容所負荷,也只能「爆籠」超收。

而根據數據顯示,各地區認養率逐年下降,新竹市動物保護教育園區 3 年來認養率從 7 成 6 下滑至 4 成 9,低於全國平均 5 成 7,台北市動物之家也面臨相同的情形,認養數逐年下降,2017 年有2817 售,2018 年只剩 2439 售,今年截至 9 月更只有 1702 售。

除了各地的收容所外,民間也有許多相應的中途之家與收養需求,而目前大多是使用臉書社團作為快速媒合的方式,但也因此滋生出其他非法的問題產生。臉書為了能夠取締非法動物買賣問題,用演算法大量下架提到關鍵詞的社團。造成許多一年可以媒合上百隻犬貓的社團,因用詞的限制,面臨到無法使用該平台的問題產生。



圖一、愛貓聯盟停權新聞圖



#### 二、動機與目的

根據上述,本組希望能提高收容所的認養成效,已收養代替購買的方式來提供想養寵物的民衆有另一個管道、另一種途徑。並增加民衆也能於此平台提出送養的需求服務,讓認養民衆能在平台,一站解決他在認養寵物時需要瀏覽多平台的困擾。

而近年來,影像辨識在寵物上的應用,也不勝枚舉,譬如 2019 年美國消費性電子展 (CES)有一項特殊物品,「智慧寵物碗 Mookkie」,是義大利 AI 產品開發企業 Volta 在當年推出的一項針對寵物吃飯時所提供的產品。 Volta 在 Mookkie 裝上的前置鏡頭,當寵物靠近時會進行偵測,確認無誤後,Mookkie 會打開碗上的蓋子,如此一來就能防止家中其他寵物偷吃的狀況發生。在美國的 Finding Rover 則是推出寵物協尋服務,並且已經和 700 家收容所合作,更以每週拓展 5 至 7 家收容所的速度增加中,而民衆只要上傳自己寵物的照片,就可在資料庫建檔,若是之後不慎走失,被收容的寵物,就會先行拍照,並且與資料庫中的照片進行比對,便可快速找到走失的毛小孩。

在台,農委會也於 2018 年與國內大學合作研發影像辨識犬隻身份識別系統,他指出因為現行《動物保護法》第十九條規定飼主必須為所養犬隻植入晶片並辦理寵物登記,違者將處 3000 - 15000 元罰緩,但根據統計,目前家犬寵登的比例約七成、晶片管理成效未落實。原因在於有些飼主認為在寵隻身體植入晶片會造成毛孩受傷害的風險。希望藉由非接觸、非侵入式的途徑來達到犬隻辨識,對此農委會著手進行非侵入式系統的開發,也於 2019 年底邀請 100 位飼主依規定拍照、上傳狗狗照片,協助測試系統成效。

未來本組也希望能透過送養、認養中所產生的需求鏈提供相對應的優質廠商進駐服務,來解決本站所需的營運資金。如:提供新手主人一站購足的新手寵物包。舉凡罐頭、零食、營養品、飯碗、水碗、便盆、籠子、圍欄、潔牙骨、牙刷、洗毛精、梳毛刷、指甲剪、外出用品、玩具等等。希望透過一系列的服務能降低新手主人在認養寵物時的入門門檻。

最後本組整理出下列兩個想在此解決的問題,並希望能夠透過本次大數據專案,建立起媒合平台的拼圖,並且在後續與不同單位的夥伴打造出符合送養人、認養人、收容所需求的媒合平台。

- 一、收容所面對過於龐大的收容數量
- 二、臉書對於動物認養的限制增加



## 三、執行團隊分工











## 一、產品使用數據

我們主要使用的資料集為人文社會資料名錄檢索裡面 > 社會學門 > 由國家發展委員會提供的<u>政府資料開放平臺</u>(http://husscat.hss.ntu.edu.tw/handle/123456789/8048)中的<u>公共資訊</u>類別中的<u>動物認領養</u>,此資料集的類型屬於系統介接程式,每天都會更新,重要欄位包含流浪動物的資料,例如動物的性別、體型、毛色、照片等等,以及領養人所關心的資訊,例如動物是否絕育、是否施打狂犬病疫苗,和動物所屬收容所的聯絡資訊。



## 二、產品服務項目

#### • 毛色篩選器

針對政府開放平台提供之動物認領養大數據資料,一共包含 27 個欄位變項,當中如動物所屬收容所與縣市資訊、動物的基礎身體資訊(如:疫苗施打狀況、體型、毛色等資訊)以及動物照片,以上經過初步篩選的寵物資訊會先經過整理後作為基礎資訊應用在軟體的各項功能中。

毛色等動物的基礎身體資訊會做為基礎的篩選資料供使用者進行初步的篩選,並且再呈現出符合篩選條件的寵物其他資訊以及照片以方便認養人能更簡潔方便的一站達到他的需求。

#### • 你命中注定的狗狗

為了解決上述所提到的收容所過量的問題,我們仔細思考了如何能有效地增加收養的成功率,在這裏我們提出了一個簡單的小遊戲,針對政府開放平台所提供的收容所動物認領養資料,根據動物的照片,和用戶自己的照片去做一個相似度匹配,並將相似度最高的動物,推送給該使用者。藉此希望能提高收養成功率,並給用戶傳遞一種精神「這是最像你的動物,領養他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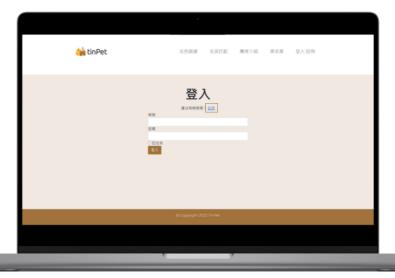




#### 首頁

上方有功能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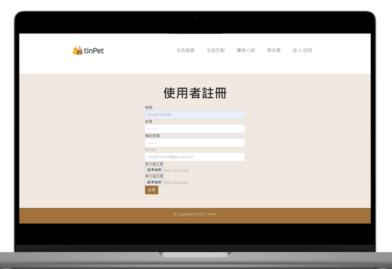
也可在首頁直接點選兩個主要功能, 最上方右邊附有本站介紹影片可供觀看 右上角可以點選登入/註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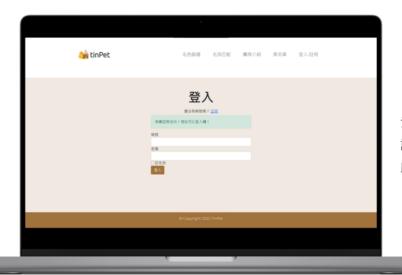
登入頁面

框選起來地方,若是沒有帳號, 即可點選註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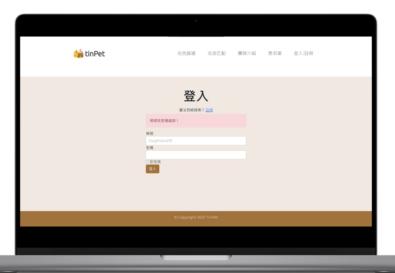
註冊頁面 填入基本資料,並上身分證正反面 即可註冊成功



登入頁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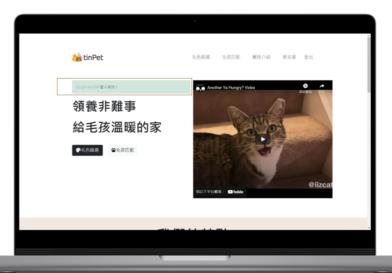
註冊成功會跳轉到登入頁面,並提示 此時即可輸入帳號密碼登入





登入頁面

登入時,帳號或密碼錯誤,會顯示紅色提 文字



#### 首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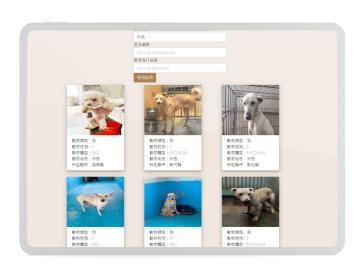
登入成功會跳轉到首頁面,並提示 (如框選的綠底綠字地方) 右上角的登入/註冊會變成登出



#### 主要功能(一):毛色篩選

依照以下框框,可依尋找需求,選擇動物種類、動物性別、動物體型、動物毛色、是否結紮、是否施打疫苗等選項。 最後點選得到結果按鈕,便可得知篩選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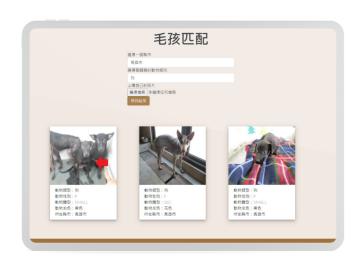




#### 主要功能(二):毛孩匹配

依照以下框框,先設定使用者所在縣市,並選擇篩選動物類別,接著上傳自己的照片,便可得到最像你 的毛孩結果。







## 四、產業連結性及其對經濟或人文社會的貢獻

# 對收容所 社會

透過優化媒合流程,可減輕收容所的人力負擔,同時減輕收容所的負荷量。提高認養率。

# 對認養人個人

降低認養門檻,一站解決認養需求,不需瀏覽各收容所、中途、其他社群平台。

# 對送養人個人

有一個固定的網站去張貼送養需求,也毋須擔心因社群規範導致的閉站。 並且網站於註冊時有實名註冊機制,在規定認養資格時能更輕鬆。

# 對產業面 公司

為了降低新手飼主的認養門檻,會提供一站購足的新手認養懶人包與駐站獸醫等一系列的服務。 並且駐站企業希望能以品質優良的中小企業或新創企業為主。



#### 一、參考資料列表

- 1.OpenCV (2021), Face Recognition with OpenCV, 取自: https://docs.opencv.org/3.4/da/d60/tutorial\_face\_main.html
- 2.OpenCV (2021)<sup>,</sup>Histogram Comparison<sup>,</sup>取自:
  https://docs.opencv.org/3.4/d8/dc8/tutorial\_histogram\_comparison.html
- 3.「愛貓聯盟」40萬人社團遭無預警停權 網氣:送養流浪貓被當買賣,取自: https://pets.ettoday.net/news/2112902
- 4.動物保護法 第 14 條,取自: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Single.aspx? pcode=M0060027&flno=14
- 5. 回到第零天《十二夜》續作探討零撲殺後的挣扎,取自: https://e-info.org.tw/node/228290
- 6. 楊國聲,1997,《動物保護法理論基礎之研究》,東吳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
- 7. 簡好儒,2002,《 寵物商品化與價值變遷:分析1950年代後犬市場的形成與變遷》,台灣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簡介:從經濟社會學角度理解台灣1950年代以後寵物商品化的發展歷程】
- 8. 鄭祝菁 (民90),「動物保護法」之執行成果及展望,農政與農情,110=347卷頁28-32。
- 9. 林明鏘、Lin, Ming-chiang (民105), 評臺灣動物保護法二〇一五年之修正, 月旦法學, 頁136-159。
- 10. 周敬凡 (民105),未申請特定寵物業經營許可之人在網路上刊登販賣犬隻的訊息是否違反動物保護法/ 臺南地方法院104簡65號判決,臺灣法學雜誌,頁134-136。
- 11. 林明鏘、Lin, Ming-chiang (民109), 奧地利聯邦動物保護法--兼論其對我國動保法之借鏡, 興大法學, 28期頁1-83。
- 12. 吴光平、Wu, Kuang-ping (民107), 動物收容所之法律規制與動物福利,玄奘法律學報,頁23-60。
- 13.魏淑惠、石振國、Wei, Shu-hui、Shih, Chen-kuo (民106), 政府推動認養代替購買寵物之政策行 銷分析,中華行政學報,頁151-168。